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5年5月19日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随信提交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巴马科签署的源于阿尔及尔进程的《马里和平与和解协定》(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迪昂圭纳·迪·亚亚·杜库雷(签名)



2015年5月19日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的附件

源于阿尔及尔进程的马里和平与和解协定

序言

我们，马里共和国政府和2014年7月24日在阿尔及尔签署路线图的各运动派系，下称“各当事方”，

在路线图所述谈判进程框架内会聚阿尔及尔，期待达成一项实现全面和持久和平的协定，确保最终解决马里北部被某些人称为阿扎瓦德地区的危机，

向调解小组组长阿尔及利亚和小组成员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非洲联盟、联合国、欧洲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以及布基纳法索、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和乍得表示诚挚感谢，

深入分析了马里局势，特别是马里北部定期危机的性质，

决心彻底消除当前局势的深层起因，并通过重新解释历史，本着民族团结和尊重马里国家人文多样性的精神，促进各民族真正和解，

深信需要在一个新的基础上重建国家各民族团结，尊重国家领土完整并确认族裔和文化多样性以及特殊的地理和社会经济状况，

认识到需要因地制宜加快马里北部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认识到在治理过程中需要考虑到北部地区特殊的地缘历史和社会文化状况，其历史多有磨难，已深深影响当地居民的生活条件，

认识到需要立即恢复安全，促进国家可持续和平与稳定，并落实善治、透明管理、尊重人权和维护司法的规则，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的措施，

认识到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紧迫性，

重申对非洲和国际相关文书的承诺，

铭记以往协定以及在执行和监测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商定如下：

第一部分

原则、承诺和持久解决冲突的基础

第一章

原则和承诺

第 1 条

各当事方本着路线图的精神，重申对下列原则的承诺：

- (a) 尊重马里的民族团结、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以及共和制度和世俗性质；
- (b) 确认并促进文化和语言多样性，宣扬马里全体民众、特别是妇女和青年对国家建设事业的贡献；
- (c) 通过顾及民众愿望和具体需求的治理系统，让民众切实管理自身事务；
- (d) 促进马里各地区均衡发展，并顾及每一个地区的潜力；
- (e) 拒绝将暴力作为政治表达形式，通过对话和协商解决分歧；
- (f) 尊重人权、人的尊严及基本和宗教自由；
- (g) 打击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
- (h) 打击恐怖主义、贩毒及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

第 2 条

各当事方承诺充分和善意执行本协定各项条款，并确认在这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第 3 条

马里国家机构将与各当事方密切协商，并在本协定规定设立的监测委员会支持下采取必要行动，确保通过执行本协定各项条款所需的监管、立法、甚至宪法措施。

第 4 条

本协定中在全国适用的条款将优先在马里北部地区执行，同时不损害为北部地区商定的具体措施。这些条款也适用于国家其他地区。

第 2 章

持久解决冲突的基础

第 5 条

本协定旨在为公正和持久和平创造必要条件，为次区域稳定和国际安全作出贡献。本协定致力于根据下列要素，协商解决冲突：

阿扎瓦德

“阿扎瓦德”这一称谓牵涉到组成全国大家庭的马里北部不同群体所共同拥有的社会文化、历史记忆和象征性现实。共同理解这个同时也反映人文现实的称谓，是就尊重马里国家单一性质和领土完整达成必要共识的基础。

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的措施

马里北部周期性危机的社会政治问题必须通过政治途径解决。为此，过渡期间将在监测委员会支持下举行一次各当事方代表人数相等的民族和解会议，以便马里国家各组成部分深入讨论冲突的深层起因。除其他外，讨论将涉及阿扎瓦德问题，并形成能使马里摆脱这一痛苦经历、确认社会不同部分对国家身份的贡献以及促进各民族真正和解的办法。将在共识基础上拟订和平、统一与民族和解宪章，以解决马里危机的记忆、身份和历史问题，并巩固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确保改善治理的措施

除上述措施外，最终解决冲突还需要有一个顾及地方特征并且围绕下列要素阐述的治理系统：

- 建立以领土社区为基础的体制架构，拥有通过普选产生的机关和广泛的权力；
- 由相关地区民众在自由行政的原则基础上管理自身事务；
- 增加北部民众在国家机构中的代表人数；
- 通过改善司法救助，加强法治工作；
- 建立以单一、包容和公平代表性原则为基础的防卫和安全系统；
- 让民众特别是北部民众积极和切实地参与地方安全管理；
- 逐步调配经过重组的马里武装与安全部队；
- 建立北部发展区，配备区际咨询委员会以及与当地社会文化和地理现实及气候条件相适应的具体发展战略，该战略将主要由一个通过国家公共资源和国际捐款维持的可持续发展基金供资；
- 国际社会承诺确保有效执行和遵守本协定各项条款，并通过政治、外交、财政、技术和后勤支助，配合为此作出的努力；
- 本协定签署后即开启过渡期。

第二部分 政治和体制事项

第 3 章 体制框架和领土重组

第 6 条

各当事方商定建立一个能够让北部民众本着公民充分参与的精神，在自由行政原则基础上管理自身事务的体制架构，并确保扩大北部民众在国家机构中的代表性。为此，特规定如下：

在地方一级

- 北部地区将配备一个通过直接普选产生的地区议会，享有非常广泛的权限和资源，并拥有适当的法律、行政和财政权力；
- 马里民众尤其是北部地区民众，将在这一框架内根据自由行政原则管理自身事务；
- 议会主席通过直接普选产生，同时担任地区执行长官和首席行政官；
- 各省各市将配备议事机关(省议会和市议会)，由直接普选产生，并接受以当选省议会主席和市长为首长的执行办公室的指导；
- 确认每一个地区都有权按照与地区法律地位和运作有关的规定，采用自行选择的官方名称。

在国家一级

- 重启和加快建立第二个议会院的进程，采用参议院、国民理事会或任何其他能反映其性质和作用的称谓，并使其成为一个通过使命和组成促进实现本协定各项目标的机构；
- 通过增加选区数量和(或)任何其他适当措施，扩大民众在国民议会的代表性；
- 在短期内采取措施，确保尤其向传统名人代表、妇女和青年开放高级行政区理事会；
- 确保马里北部民众在共和国机构及主要公共服务部门、部队和行政当局有更大的代表性。

第 4 章 权力和权限分配

第 7 条

各当事方确认需要在国家与各领土社区之间分享使命和责任，以确保必要的效率水平，并满足基层公民和社区的需求和要求。

第 8 条

根据事先通过立法和监管途径确定的总框架，北部地区在以下领域拥有权限：

- (a) 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计划和方案；
- (b) 领土整治；
- (c) 建立并管理集体设施和基本社会服务(基础教育和职业培训、卫生保健、环境、文化、地区道路和通信基础设施、能源、水利和清洁卫生)；
- (d) 农业、畜牧业、渔业、林业、运输业、商业、工业、手工业、旅游业和区际运输业；
- (e) 地区行政预算和账户；
- (f) 建立并实施以国家所定参数为基础的自有所得税和收入制度；
- (g) 建立公共事业费制度；
- (h) 捐赠、补贴和遗产的接受或拒绝；
- (i) 补贴发放；
- (j) 股权投资；
- (k) 分权合作和结对；
- (l) 地方警务和平民保护。

第 9 条

领土社区的决议在公布并送达国家代表后即具有执行力。不同领土社区之间的权限分配在辅助性原则的基础上依法确定。

第 5 章 国家代表和合法性监督

第 10 条

国家任命派驻各领土社区的代表，负责维护大众利益。国家代表以此身份传达国家关于大型项目的政策，并为实施经济及社会发展和领土整治政策提供便利。

第 11 条

国家通过其代表行使对领土社区行政行为的事后合法性监督。行使监督的方式依法确定。

第 12 条

各当事方商定，在不损害国家行使主权权利的情况下，国家与各地区需要就下列事项进行协商：

- 实施由国家及相关公共或私营实体决定的发展项目；
- 开发自然资源，特别是采矿；
- 所有其他涉及本协定执行的事项。

第 6 章

资金筹措和方式

第 13 条

除确定本协定第 8 条所述税率、公共事业费和地方所得税外，每一个地区都有权在法律框架内建立与其经济结构和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所得税制度。

第 14 条

国家承诺按照今后确定的标准，最晚在 2018 年建立根据衡平制度将国家预算收入的 30% 转给各领土社区的机制，并特别关注北部地区。

第 15 条

国家将按照今后相互商定的标准，向相关领土社区交还一定百分比的区内自然资源开发收入，特别是采矿收入。

第 16 条

国家承诺：

- 向领土社区政府移交属于其权限范围的地方服务；
- 提高各领土社区、特别是马里北部领土社区公务员队伍的吸引力；
- 促进领土社区公务员队伍的征聘工作，大部分公职将保留给北部地区公民。

第三部分 防卫和安全事项

第 7 章 指导原则

第 17 条

防卫和安全事项依循下列原则：

- 马里全体民众在武装与安全部队中都有切实的代表性；
- 马里武装与安全部队保持单一性，在组织上和等级关系上都隶属中央政府；
- 马里武装与安全部队在重组后逐步进行调配。

第 8 章 屯驻、整编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第 18 条

战斗人员屯驻进程旨在查明哪些战斗人员可整编或加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这一进程按照既定专业标准和惯例实施，由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提供支持。

第 19 条

各当事方商定成立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由政府和各签字运动的代表组成。该委员会将与本协定监测委员会密切协作。

第 20 条

整编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将与战斗人员屯驻同步进行，以便编入国家组建部队，包括武装与安全部队，或者重返平民生活。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将面向已屯驻但未被整编的前战斗人员。

第 9 章 武装与安全部队的调配

第 21 条

重组后的武装与安全部队将自本协定签署之日起，逐步在整个北部地区调配。调配将在行动协调机制的指导下进行，由马里稳定团提供支持。

第 22 条

调配后的部队，包括指挥岗位，应包含大量来自北部地区的人员，以期建立信任和促进逐步恢复这些地区的安全。

第 10 章 武装与安全部队的重组

第 23 条

各当事方商定利用以往经验教训，并根据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相关文件，深入开展安全部门改革。

第 24 条

政府将在国际伙伴协助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建立有能力满足国家安全需求并协助促进地区安全的防卫与安全机构。

第 25 条

各当事方商定成立具有充分代表性的全国安全部门改革理事会，汇聚不同社区成员，深入思考新的国家安全和防卫愿景，并顾及所有相关的地方、地区、国家和国际因素。

第 26 条

全国安全部门改革理事会就主要指挥和服务岗位的任命提出创新机制建议，以期加强国家凝聚力和此类岗位的专业性及效力。

第 27 条

在武装与安全部队改革方面，将在领土社区警察权力框架内着手设立一支隶属领土社区的警察部队。

第 28 条

设立由国家代表、地区和地方当局、社区领袖和传统当局组成的隶属地方执行长官的地方安全咨询委员会。

第 11 章 打击恐怖主义

第 29 条

各当事方重申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及其与有组织犯罪和贩毒的种种关联，包括利用地区现有战略和机制。

第 30 条

各当事方商定，视需要设立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特种部队。

第四部分 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

第 12 章 具体发展战略

第 31 条

各当事方商定，国家需要重塑地方发展愿景，使地方社区能够更好地制订发展战略，采用团结一致的参与式办法，与地方社会文化和地理现实相适应，并确保所有级别的透明和问责。

第 32 条

在本协定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两个或多个地区可按照法律确定的条件设立适当机构，更好地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 33 条

创建北部发展区，配备一个由相关地区议会代表组成的区际咨询理事会，专门负责工作协调和资源调配，以期加快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 34 条

各当事方在国际伙伴支持下共同拟订北部发展区具体发展战略，发展战略主要由可持续发展基金供资。

第 35 条

发展战略的目标是在 10 到 15 年时间内将北部地区的发展指标提升到与国家其他地区相同的水平。北部发展区咨询理事会将在主管机构和当局支持下，确保对该战略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

第 36 条

各当事方商定在本协定监测委员会的主持下设立“马里北部联合评估团”，以查明北部发展区在早期恢复、减贫和发展方面的需求。评估最晚将在本协定签署后三个月内进行。将邀请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和伊斯兰开发银行在与政府、其他国际主管机构和北部发展区代表协商后进行评估。

第 37 条

将在具体发展战略拟订后两个月内举行认捐会议。会议将设立可持续发展基金，作为具体发展战略的资金筹措工具。

第 13 章 为北部地区发展调集资源

第 38 条

北部发展区将优先享受本协定规定的国家支助措施。

在这方面，各当事方商定执行在关于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附件中提到的所有短期、中期和长期措施。

政府将在本协定监测委员会开始工作后提交一份文件，详细说明相关承诺、考虑调集的适当资源、以及履行所作承诺的时间表，主要涉及下列领域：

- 基本社会服务；
- 人力资源开发；
- 粮食安全；
- 农村发展(农业、畜牧业和牧民活动)；
- 确保北部地区与外界连通的结构基础设施；
- 采矿业和太阳能；
- 就业，特别是妇女、青年和前战斗人员的就业；
- 地方创业；
- 回返者、流离失所者及其他弱势群体重返社会和恢复权利；
- 手工艺、旅游、商业和通信；
- 教育和文化。

第 39 条

各当事方商定在教育和文化领域采取下列措施：

- 使教学课程与地区社会文化现实相适应；
- 促进地方语言和文字；
- 加强初等和中等教育系统，尤其重视全民教育；

- 创建高等教育机构；
- 创建文化中心和地区博物馆；
- 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这些地区的文化。

第 40 条

每一个地区都将设立地区发展署，以加强各地区的业务掌控能力，并对政府为各地区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适当监测。

地区发展署是地区行政当局的重要组成部分，隶属地区议会主席管辖，并对地区议会主席负责。

第 41 条

地区与国家之间将就建立多年期结构投资方案并监管国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义务达成方案协议。

第 42 条

国家承诺便利领土社区更加广泛地参与调动和使用源于勘探开发当地自然资源的收入和补贴，以及源于地方合作的红利，并参与制订由国家缔结的相关经济协议。

第 43 条

国家承诺促进地方提出的跨界合作项目，将采取措施确保领土社区适当参与贷款协议及相关发展援助的制订、缔结、执行和监测工作。

第 44 条

技术和财政伙伴将在监测委员会主持下定期审查发展方案。

第 45 条

邀请所有已经为萨赫勒制订战略或采取措施的国际行为体优先考虑马里北部的需求以及快速恢复稳定对地区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第五部分 和解、司法和人道主义事项

第 14 章 和解与司法

第 46 条

各当事方商定在下列行动基础上促进真正的民族和解：

- 拟订全国和平、统一与和解宪章；
- 建立过渡司法机制，包括通过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的运作；
- 设立打击腐败和金融犯罪委员会；
- 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负责揭示马里全境所有战争罪行、危害人类罪行、灭绝种族罪行、性犯罪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法、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 重申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受时效限制，各当事方承诺与国际调查委员会合作；
- 不赦免战争罪行、危害人类罪行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在武装冲突中暴力侵害妇女、女童和儿童行为的实施者；
- 巩固司法权力，确保全国各地法治；
- 承诺深化司法改革，增加司法救助机会，改进司法运作，终止有罪不罚，并在不损害国家主权权利的情况下纳入传统和习俗机制；
- 推广司法和法律援助，宣传有关公民权利的信息；
- 促进面向所有司法行为体和辅助人员、包括伊斯兰教法官的高质量培训；
- 提升伊斯兰教法官在司法特别是民事调解方面的作用，以便顾及文化、宗教和习俗特征；
- 让传统当局承担责任并在礼宾和位次规则中顾及传统当局，以此提高传统当局的地位。

第 15 章 人道主义事项

第 47 条

各当事方承诺依照非洲和国际相关文书，包括《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和《2009 年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坎帕拉公约》），为便利所有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快速回返、回国、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创造必要条件，并建立照顾机制。

第 48 条

各当事方邀请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支持为确保所有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快速回返、回国、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所作的努力。

第 49 条

各当事方承诺促进和遵守指导人道主义行动的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他们还承诺防止以任何方式将人道主义援助用于政治、经济或军事目的，为人道主义机构的进出提供便利，并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

第六部分 国际担保和协助

第 16 章 当事方的责任

第 50 条

各当事方确认，为了民族和解，为了马里和整个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成功执行本协定的首要保证是各当事方的真诚和善意以及他们对接受本协定内容和致力于执行所有条款的承诺。

第 51 条

各当事方要求政治阶层和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和青年组织、新闻媒体、传统沟通者及传统和宗教当局，为实现本协定所述目标提供充分支持。

第 17 章 调解小组的作用

第 52 条

调解小组由阿尔及利亚主持，是本协定和当事方遵守其中各项条款的政治担保方。为此，调解小组将：

- 继续为各当事方提供斡旋；
- 在执行过程中视需要向各当事方提供咨询；
- 作为政治和道德层面的最后求助手段，解决可能有损本协定各项目标和宗旨的重大困难。

第 53 条

调解小组积极参与在国际上宣导充分执行本协定以及为马里调集必要支助。

第 18 章 国际社会的作用

第 54 条

国际社会是严格执行本协定的担保方，承诺支持为此作出的努力。具体而言：

- 联合国、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欧洲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及其他国际伙伴承诺为本协定提供充分政治支持。
- 邀请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为本协定提供充分支持，密切监测其执行情况，并在必要时对任何阻碍履行其中所载承诺或实现其中所载目标的人采取措施。
- 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执行本协定，为本协定所述不同机制的运作、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安全部门改革以及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提供必要的财政、技术和后勤支助，迅速和慷慨地为拟议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并利用本协定所述认捐会议的机会，为北部地区的发展提供有切实意义的协助。

第 55 条

各当事方商定建立包含马里所有相关行为体和国际伙伴的评价和监测机制。

第 56 条

马里稳定团、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及任何其他国家间组织或结构在实现本协定各项目标方面的关键作用和重要贡献，应符合各自主管机构赋予的任务授权。

第 19 章 协定监测委员会

第 57 条

各当事方商定，在签署本协定后即成立马里和平与和解协定监测委员会。

第 58 条

监测委员会由马里政府、本协定各签字运动和调解小组(阿尔及利亚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布基纳法索、毛里塔尼亚、尼日尔、乍得、西非经共体、联合国、伊斯兰合作组织、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组成。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邀参与委员会工作。监测委员会还可在必要时邀请其他行为体和国际金融机构参与委员会工作。

第 59 条

监测委员会由调解小组组长阿尔及利亚担任主席，布基纳法索、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和乍得提供协助并担任副主席。委员会设在巴马科，例外情况下如有必要可在别处开会。委员会至少每月举行一次全体会议，视需要可召开特别会议。

第 60 条

监测委员会承担下列任务：

- 确保在不损害安全理事会赋予马里稳定团的任务授权的情况下，监测、检查、监督和协调各当事方有效执行本协定所有条款的情况；
- 拟订执行本协定相关条款的详细时间表并确保予以遵守；
- 确保在当事方之间出现分歧时对本协定条款作出解释；
- 视需要调和各当事方的观点；
- 鼓励政府为有效执行本协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
 - i. 在北部设立地方分权和权力下放的公共服务部门；
 - ii. 抓紧通过将本协定各项条款付诸实施的宪法、立法和条例案文；
 - iii. 向领土社区转移有效运作和行使权能所需的资源和财力；
 - iv. 采取使地方一级能够采纳在本协定中商定的新民主工具的措施，包括更新选举名录、鼓励登记和参与地方选举、以及支持创建新的机构和程序。

第 61 条

马里稳定团将在自身权限和能力范围内领导本协定监测委员会秘书处，并与非洲联盟(马里和萨赫勒特派团)、伊斯兰合作组织、欧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协作，协助监测委员会监测本协定执行情况。

第 62 条

为了完成任务，监测委员会下设四个小组委员会，分别负责下列专题：政治和体制事项；防卫与安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和解、正义和人道主义事项。

第 20 章 独立观察

第 63 条

各当事方商定，监测委员会将指定一名独立观察员，负责客观评价本协定执行进展情况。

独立观察员每四个月发布一份关于依照本协定所作承诺履行情况的详尽报告，查明可能存在的障碍，确定责任，并提出关于今后措施的建议。

第 64 条

独立观察员将享有完成任务所需要的技术支助。

第七部分 最后条款

第 65 条

本协定各条款及其附件的修订须经本协定所有签署方明确同意，并征求监测委员会意见。

第 66 条

各项附件以及 2015 年 2 月 19 日在阿尔及尔签署的《阿尔及尔进程当事方声明》是本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正文所载条款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 67 条

协调小组和纲领小组应理解为包括在本协定签署之日构成这些小组的所有实体。以协调小组和纲领小组名义签字，即代表其中每一个实体和所有实体签字。

第 68 条

本协定在各当事方和调解小组签署后即行生效。

附件 1

过渡期

在执行本协定规定的措施之前，商定了下列临时措施。这些临时措施必须在过渡期内执行，在源于阿尔及尔进程的《马里和平与和解协定》签署后即行生效，执行期为 18 至 24 个月。

过渡期的作用是推动建立可实现马里人和解的条件，并通过促进和平、民主和接受文化多样性等方式，为建立一个民主和统一的新马里奠定基础。过渡期还可确保生活在境外的马里人回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并确保灾民康复。

过渡期的目标和持续时间

过渡期将在本协定签署后立即开始。在此期间，在本协定所述法律和治理条款通过并生效之前，将通过并执行有关马里北部地区行政当局的特别措施。这些措施的目的是：

- 确保通过条例、立法、甚至宪法案文，以便能够建立并运作新的体制和政治、安全和防卫、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司法及民族和解框架；
- 修订选举法，确保在过渡期举行地方、地区和国家各级选举，以建立本协定规定的机构；
- 采取与恢复和平、停止敌对及改革防卫与安全部队有关的措施和安排，以加强其专业水平和共和性质；
- 确保通过为应对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挑战及防止一再出现排斥、边缘化或有罪不罚现象而商定的措施；
- 根据执行时间表执行本协定。

为确保国家连续性，在建立本协定规定的机构之前，现有机构将继续履行任务。

- 如有必要，过渡期间最晚在本协定签署后三个月内将建立北部各市、各省和各地区行政当局。其名称、权限和运作方式将由各当事方协商一致确定；
- 抓紧通过宪法、立法和条例案文，以便能够执行本协定各项条款；
- 政府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推动国民议会在 12 个月内通过新的选举法；
- 根据本协定的规定，过渡期间最晚在 18 个月内举行本协定所述机构的地区和地方选举。

附件 2

防卫与安全

一. 临时安全措施

将在本协定监测委员会防卫与安全小组委员会的主持下设立安全问题技术委员会，延续根据《瓦加杜古协定》设立并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在阿尔及尔扩大的安全问题混合技术委员会的职权：

(a) 政府代表、协调小组和纲领小组切实参与安全问题技术委员会和扩大后的联合观察和核查小组，包括在各地区的分支

- 在设立安全问题技术委员会之前，扩大后的安全问题混合技术委员会将继续履行任务；
- 安全问题技术委员会将包括马里武装与安全部队的六名代表、协调小组的三名代表和纲领小组的三名代表。还将包括马里稳定团的两名代表（其中包括安全问题技术委员会主席）、以及协调小组成员和实地国际部队的各一名代表。
- 安全问题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
 - 观察各当事方之间的停火情况；
 - 调查可能发生的违反停火行为；
 - 更新和核查安保安排；
 - 着手确定和核准屯驻地点；
 - 为前战斗人员整编进程提供技术支持。

(b) 建立行动协调机制并开展混合巡逻

- 在本协定签署后 60 天内，在安全问题技术委员会主持下建立行动协调机制并开展混合巡逻；
- 安全问题技术委员会将提出行动协调机制的详细职权范围，包括其组成和任务。职权范围将在包容和共识基础上确定武装与安全部队、协调小组和纲领小组在该机制的代表人数；
- 行动协调机制将由武装与安全部队一名军官负责协调，协调小组和纲领小组各一名代表提供协助；
- 行动协调机制将在实地国际部队的密切协作下开展工作；

- 行动协调机制负责规划和实施混合巡逻，混合巡逻将包括马里武装与安全部队成员及协调小组和纲领小组成员，视需要并在可能情况下由马里援助团和实地国际部队提供支持(每个地区的巡逻程序和时间安排将由行动协调机制确定)。首次混合巡逻最晚将在本协定签署后第 60 天进行；
- 行动协调机制还负责规划和协调战斗人员在整个屯驻进程期间的所有行动和活动；
- 在本协定签署后 60 天内，安全问题技术委员会和行动协调机制将提交马里北部安保安排实施计划，其中混合巡逻将在确保屯驻/集结和复员进程安全方面发挥首要作用。该计划的目标是防止/减少在屯驻、整编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之前、期间和之后出现安全真空。

(c) 屯驻

- 在本协定签署后 30 天内，安全问题技术委员会将确定并核准屯驻/集结和复员地点。马里援助团将开始整理这些地点，最晚在 120 天内完成建造工作并交付使用；
- 在本协定签署后 30 天内，安全问题技术委员会将根据本协定所述措施更新 2014 年 2 月 18 日的屯驻程序，并确定启动屯驻的实际日期；
- 在本协定签署后 30 天内，各运动将根据更新后的 2014 年 2 月 18 日程序所定原则，向安全问题技术委员会提交经认证的战斗人员和武器最终清单。

二. 前战斗人员的整编

在本协定签署后 60 天内设立整编委员会。

- 整编委员会将包括马里武装与安全部队、协调小组和纲领小组的代表，将在本协定监测委员会的密切合作下开展工作；
- 将通过一项法令确定整编委员会的组成、任务和运作方式，整编委员会隶属共和国总统，由共和国总统指定一名有能力且经各方商定的人士担任委员会主席；
- 在本协定签署后 90 天内，整编委员会将与全国安全部门改革理事会协调，确定将战斗人员编入国家组建部队包括武装与安全部队的标准、限额和程序，并统一军衔；
- 在此基础上，各运动将提交接受整编的战斗人员人选名单，政府将采取适当措施，最晚在本协定签署后六个月内，在整编委员会和全国安全部门改革理事会的监督下完成整编；

- 整编委员会将与全国安全部门改革理事会协调，起草关于授衔和改叙程序的提议。原为武装与安全部队军官的各运动成员，至少将编入相同级别。不符合标准或选择不被整编者可享有退休金、相应比例的养老金、伤残抚恤金、或逐案确定的任何其他安排。

三.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

在本协定签署后 60 天内设立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

- 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将在本协定监测委员会的密切合作下开展工作；
- 将通过一项法令确定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的组成、作用和运作方式，该委员会隶属共和国总统，由共和国总统指定一名有能力且经各方商定的人士担任委员会主席；
- 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将包括一个高级别政治机关和一个平行并配合前者工作的技术小组委员会，以及在地区一级的业务分支；
- 技术小组委员会将由武装与安全部队、协调小组、纲领小组和相关部委的专家和代表以及社区代表组成；
- 在本协定签署后 120 天内，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将与本协定监测委员会协作，通过一项包容、连贯且为所有各方接受的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资源调动需求；
- 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将享有马里稳定团和其他伙伴提供的技术支助；
- 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及其地区分支的运作费用，将由政府在其伙伴支持下承担；
-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将在马里所有国家机构及其伙伴的必要支持下实施。

四. 武装与安全部队的调配

在本协定签署后 60 天内，行动协调机制将通过安全问题技术委员会，向本协定监测委员会下属防卫与安全小组委员会提出在马里北部调配经过重组的武装与安全部队的详细计划和时间表。

- 调配计划和时间表将以马里北部安保安排实施计划为基础，并顾及环境、威胁和安全需求；

- 经过重组的部队在调配后将完全由马里国家进行装备和授权；
- 武装与安全部队的调配将顾及民众保护、内部安全、捍卫领土完整、确保边界安全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需求。

五. 防卫与安全部门改革

(a) 在本协定签署后 60 天内，将修订关于设立全国安全部门改革理事会的法令，以提高各签字运动和不同社区的代表性，并商定改革和实施计划。

- 在本协定签署后 90 天内，全国安全部门改革理事会将在伙伴支持下详细评估防卫与安全系统，包括征求民众意见，以确定该部门的优先改革领域；
- 全国安全部门改革理事会还将结合地理空间的多样性(城市、乡村、丛林、沙漠、交通要道、必经通道和边境地区)，并按照所追求的目标(保护民众、司法、监禁和执行司法判决、抗击自然灾害、进攻行动、证据收集、调查、领土保卫、边界管理、情报、安全机构的管理和监督等)，确定安全部门不同行为体的职责和任务；
- 全国安全部门改革理事会将确保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加强对武装与安全部队的检查和监督，并促进遵守法律和法治。

(b) 设立领土警察

- 在本协定签署后 12 个月内，将通过一项关于设立新的领土警察并确定其权限的法律。该法律还将明确规定领土警察与其他安全结构的关系，领土警察的组成、征聘程序和培训，以及等级联系和指挥控制程序。

(c) 设立地方安全咨询委员会

- 在本协定签字后 60 天内，将通过法令设立地方安全咨询委员会，优先设在地区一级，随后扩展到市镇一级(每个地区都在地区首府设立一个地方安全咨询委员会，每个市镇都设立一个地方安全咨询委员会)；
- 地方安全咨询委员会将由地方一级安保和司法行为体组成，包括新的领土警察的代表，社区代表，传统、宗教和习俗当局代表，以及民间社会成员，包括妇女和青年社团。地方安全咨询委员会将发布面向地方行政机构和安保行为体的意见和建议，并协助交换信息、提高认识和更好地顾及这些民众的关切；
- 地方安全咨询委员会至少每月开会一次，评估安全局势并提出相关建议。

附件 3

马里北部地区短期、中期和长期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行动和项目

一. 临时措施

根据本协定关于过渡期的第六部分所载条款，各当事方商定立即按照优先顺序实施下列行动和项目，以造福于马里北部地区受安全局势影响的民众：

1. 教育和培训

- 在整个加奥、通布图和基达尔地区安排举办 2015 学年开学活动；
- 更新这些地区所有学校的房地状况说明；
- 在学年开始时，通过提供食品和适当设备，改善 314 所学校餐厅设施的运作；
- 通过下列方式，改善学校设施的运作：
 - 修复受损设施；
 - 向学校供应教材(包括课外读物)和学校用品包；
 - 通过奖励回返措施，让所有调配到马里其他地区的教师迅速和有效地返回加奥、通布图和基达尔地区。
- 向通布图和加奥学术机构基础研究文凭课程录取的学生提供指导；
- 在行动期间征聘合同制教员；
- 建造并装备临时学习空间；
- 确保登记和照顾在教育学院参加中学毕业会考的学生；
- 动员并鼓励社区支持受影响地区的儿童、特别是女童返校和留校；
- 在基达尔和通布图建造并装备一个农牧业职业培训中心；
- 恢复设在加奥的促进萨赫勒农业发展职业培训中心。

2. 卫生保健

- 通过下列方式，改善卫生保健设施(社区卫生中学、转诊卫生中心和地区医院)的运作：
 - 供应技术材料/设备和卫生保健产品，使卫生保健设施能够提供与其等级相符的护理包；

- 修复并装备加奥(3)、通布图(3)和基达尔(5)地区未运作的卫生保健中心；
- 通过奖励(奖金、安置费等)和安全措施，安排流离失所的社会卫生保健人员返回这些地区；
- 征聘并向卫生保健中心提供合同制医务人员，以便在整个行动期间加强卫生保健服务和改善卫生保健覆盖范围；
- 在地区医院安排举办本国医护人员特殊医疗护理日活动(心脏科、眼科和外科手术)；
- 通过承担土著人士和返国人员的卫生保健费用，从经济角度改善民众利用卫生机构的机会；
- 加强流动小组在预防性和治疗性护理方面的先进战略活动；
- 建立针对儿童急性营养不良的筛查、转诊、反向转诊和护理系统；
- 确保在三个地区进行流行病学监测并建立应对机制；
- 启动基达尔、加奥和通布图三个社区保健和社会援助中心的建造和装备工作。

3. 供水

- 修复供水点(钻井、牧区用井)；
- 基达尔钻井项目；
- 加奥钻井项目；
- 通布图蓄水池项目。

4. 振兴地方经济

通过下列方式，支持恢复农业和畜牧业生产：

- 振兴家庭和社区农业活动；
- 分配农业投入物；
- 安排举办牲畜疫苗接种和治疗活动；
- 修理已整治地区的电动泵；
- 开展面向妇女和青年的农业、畜牧业、小商业、渔业和手工业创收活动。

实施方式

- 政府承诺与阿尔及尔进程各伙伴协作，在有关社区的参与下，以透明方式实施上述行动和项目；
- 政府承诺为实施这些行动和项目调集必要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包括借助技术和金融伙伴提供的融资机会；
- 监测委员会下属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小组委员会将负责监测和定期评价这些行动和项目的实施情况。当事方和调解小组将组成双方人数相等的委员会，每一个当事方派出一名代表。该委员会可向任何人征求对其工作有帮助的意见，并在调解小组的倡议下视需要举行会议。
- 邀请国际社会大力支持实施在本附件中提到的行动和项目；
- 政府承诺特别关注社会弱势群体，特别是儿童户主、孤儿、创伤儿童、寡妇、女户主、少年犯、体残和智残者，确保他们得到保护、康复和促进；
- 在这些行动和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尽可能地确保在满足紧急人道主义需求的活动中与经济恢复、可持续增长、减少贫穷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较长期措施之间形成动态和有效联系；
- 各当事方将避免采取可能扰乱或阻碍实施这些行动和项目的任何行动或举措；
- 各当事方承诺确保国家工作人员、相关服务供应方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自由进出和安全。

二. 中期和长期措施

将根据本协定第四部分所述关于北部地区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具体发展战略，实施马里北部发展区多年特别计划，其中主要包括下列行动和项目：

在农村发展、粮食安全和环境领域，将实施下列行动和项目：

- 向种子、肥料和其他农业投入物生产者提供协助；
- 支持为重建作物和牲畜基因资源提供技术服务；
- 通过修复地区和当地兽医设施，加强牲畜健康；
- 扩大每一个地区的牲畜保健覆盖范围；
- 为技术骨干人员提供物资服务、后勤资源、技术设备和回返协助；
- 推广小鱼塘养殖、浮网养殖和放鱼养殖做法；
- 向缺乏粮食保障的最弱势民众分发粮食；

- 提高国家粮食安全机制的效率；
- 加强预警系统，应对粮食危机和紧急状况；
- 加强国家粮食安全储备和社区谷物库存能力；
- 向最弱势民众供应食品；
- 为谷物短缺区民众与谷物富裕区民众之间的交易提供便利；
- 支持生产和买卖当地牲畜；
- 控制尼日尔河及其支流、主要湖泊、池沼和供给航道的泥沙淤塞；
- 栽种河岸保护植物和木材植物，满足燃柴和建筑用材需求；
- 保护动物及其生境，发展生态旅游；
- 开展灭蝗工作；
- 协助在农牧业领域开展研究。

在地方经济振兴方案领域，将实施下列行动和项目：

- 确保青年和妇女及其组织重新成为集体私营举措的组成部分；
- 推广面向社会联合经济企业(经济协会或团体、合作社)中妇女和青年成员的创收活动；
- 支持创建社区微型企业，振兴地方经济并促进就业机会；
- 按照地方经济的真正需求加强青年和妇女技能，并推动他们积极参与；
- 支持可创造就业机会的合作社和企业，向其提供与需求相符的金融和非金融支助；
- 提供管理培训和协助，优先考虑自雇业者和创收活动发起者的能力；
- 完善手艺人组织；
- 在马里北部地区创建手工艺村；
- 提供获取贷款和生产资源的途径；
- 设立交易区和集市，促进次区域整合；
- 实施面向毕业青年和妇女的创业支助方案以及面向辍学青年和校外青年的培训和安置方案；
- 通过专业培训，提高手工艺人和手工业企业的生产力和竞争力；

- 开展创收活动；
- 提高获取投入物的途径并建立买卖渠道；
- 促进与文化部门有关的经济活动，例如文化旅游、文化推广、手工艺和文化产品等；
- 发展小额融资服务；
- 促进北部地区采掘业的发展(研究、勘探和开采)。

在修建大型基础设施领域，将实施下列行动和项目：

- 修建交通干道：
 - 基达尔、加奥和通布图与跨撒哈拉高速路连接道路
 - 加奥-布伦塔乌萨
 - 布伦-基达尔
 - 基达尔-提米奥温(阿尔及利亚边界)
 - 阿内菲斯-泰萨利-博吉巴吉莫科塔尔
 - 基达尔-梅纳卡
 - 安松戈-梅纳卡-安德兰布坎-尼日利亚边界
 - 戈马库拉-通布图
 - 杜恩扎-通布图
 - 杜恩扎-加奥(修复)
 - 戈希-古尔马-拉鲁斯
 - 博雷-科里恩泽-阿卡道路
 - 穆尼亚-迪亚法拉贝-迪亚-泰南库-尤瓦鲁道路
 - 因德利曼-尼日利亚边界道路
 - 安松戈-泰萨利-布基纳法索道路
 - 莱雷-法萨拉
- 修建基达尔、泰萨利、塔乌德尼、梅纳卡、加奥(修复)和贡达姆机场；

- 修建通布图、贡达姆、迪雷、尼亚丰凯、加奥、梅纳卡、基达尔、泰萨利、古尔马拉鲁斯、安松戈、廷埃萨科、阿贝巴拉、布伦、杜恩扎、泰尼库、尤瓦鲁和莱雷的太阳能和柴油发电站；
- 将北部三个地区与区域大型跨撒哈拉油气管道项目连接；
- 在班巴、迪雷和尤瓦鲁的河运中途停靠港修建码头；

在改善获取基本社会服务的机会方面，将实施下列行动和项目：

- 继续修复条件恶劣的卫生保健中心，并建造和装备新的社区卫生保健中心；
- 修建基达尔和梅纳卡地区医院；
- 改善北部学生获取合作奖学金方案的机会；
- 加强对游牧民的卫生保健服务，通过部署多功能巡回流动小组，提供预防性和治疗性护理；
- 实施卫生保健场所先进战略和社区基本保健战略；
- 按照学校区划图，在通布图、加奥和基达尔地区修建新学校；
- 向学校餐厅提供运营支助；
- 为学校配备优质和充足教学人员；
- 为学生配备学习用品和课本，为教师配备教学材料；
- 推出一个广泛宣传方案，支持儿童特别是女童留校学习；
- 在北部地区开办大学中心，并根据上述每一个地区的特点创建学院；
- 在北部地区建立高等教育机构，加快高等教育权力下放；
- 修复基达尔、加奥和通布图的培训中心和权力下放的就业服务部门；
- 在每一个地区建立公共职业高中；
- 在北部地区各省修建专业培训中心；
- 向最弱势民众供应饮用水；
- 改善加奥市区供水设施；
- 改善通布图市区供水设施；
- 修建因埃塞里-因泰巴兹-基达尔水渠。

在文化领域，将实施下列行动和项目：

- 恢复并支持区域和次区域文化服务处以及通布图、加奥和埃索科的文化使团；
- 促进关于文化、遗产和文化产业问题的多学科研究活动；
- 通过在北部地区恢复开展文化活动，例如文化季、国家周、手工艺和文化双年展和联欢节，加强文化间对话。

2015年3月1日在阿尔及尔草签

草签方有：

马里共和国政府代表

外交、非洲一体化和经济合作部长
阿卜杜拉耶·迪奥普先生阁下

协调小组代表

比拉尔·阿格·谢里夫

纲领小组代表

艾哈迈德·乌尔德·西迪·穆罕默德先生
哈鲁那·图雷先生

调解小组代表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代表，协调小组组长
外交部长
拉姆丹·拉马拉先生阁下

联合国/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代表

秘书长特别代表，马里稳定团团长
芒基·哈姆迪先生阁下

非洲联盟代表

非洲联盟马里和萨赫勒问题高级代表
皮埃尔·布约亚先生阁下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代表

西非经共体委员会主席马里问题特别代表

阿卜杜·图雷·切卡先生

伊斯兰合作组织代表

伊斯兰合作组织马里和萨赫勒问题特使的代表

穆罕默德·孔波雷先生

欧洲联盟代表

欧洲联盟萨赫勒问题特别代表

米歇尔·多米尼克·雷维朗·德门松先生

布基纳法索代表

布基纳法索驻阿尔及利亚大使

多米尼克·金吉赫先生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代表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驻阿尔及利亚大使

乌尔德·穆盖亚·布拉赫先生

尼日尔共和国代表

外交、合作、非洲一体化和尼日尔海外侨民事务部办公厅主任

阿卜杜拉耶·穆罕马杜先生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代表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驻马里大使

伊利亚·努胡先生

乍得共和国代表

乍得共和国驻阿尔及利亚大使

萨利赫·哈米德·赫盖拉先生阁下

出席本协定草签仪式的有

法兰西共和国

法兰西共和国驻阿尔及利亚大使

贝尔纳·埃米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驻阿尔及利亚大使

琼·波拉希克女士

2015年5月15日在巴马科签署

签署方有

马里共和国政府代表

外交、非洲一体化和经济合作部长

阿卜杜拉耶·迪奥普先生阁下(签名)

协调小组代表

纲领小组代表

艾哈迈德·乌尔德·西迪·穆罕默德先生(签名)

哈鲁那·图雷先生(签名)

法赫德·阿格·阿尔马哈茂德(签名)

签署方还有

阿扎瓦德人民联盟代表

穆罕默德·乌斯马尼·阿格·马哈马杜先生(签名)

第二抵抗爱国运动和力量协调会

尤努萨·图雷先生(签名)

调解小组代表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代表，协调小组组长

外交部长

拉姆丹·拉马拉先生阁下

联合国/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代表

秘书长特别代表，马里稳定团团长

芒基·哈姆迪先生阁下(签名)

非洲联盟代表

非洲联盟马里和萨赫勒问题高级代表

皮埃尔·布约亚先生阁下(签名)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代表

西非经共体委员会主席

卡德雷·德西雷·韦德拉奥果先生阁下(签名)

伊斯兰合作组织代表

伊斯兰合作组织萨赫勒问题特使

贾布里勒·巴索莱先生阁下(签名)

欧洲联盟代表

欧洲联盟萨赫勒问题特别代表

米歇尔·多米尼克·雷维朗·德门松先生

布基纳法索代表

社会行动和国家团结部长

妮可·安吉丽妮·赞·耶勒穆女士阁下(签名)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代表

外交与合作部负责非洲、马格里布和毛里塔尼亚海外侨民事务的部长级代表

卡吉贾杜·姆巴雷克·法尔女士阁下(签名)

尼日尔共和国代表

外交、合作、非洲一体化和尼日尔海外侨民事务部长

阿伊查杜·布拉马·卡内女士阁下(签名)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代表

外交部长

阿米努·沃尔先生阁下(签名)

乍得共和国代表
内政和公共安全部长
阿卜杜拉希姆·比雷姆·哈梅德先生阁下

出席本协定签署仪式的有

法兰西共和国
发展和法语国家事务国务部长
安妮克·吉拉尔丁女士阁下(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
西非和萨赫勒事务副助理国务卿
比莎·威廉姆斯女士
